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紘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紘豪因毀損等二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紘豪因毀損等2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方百正

法官 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曾允志